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水臺中字第1116450846號



主旨：公告招商本處「后里圳五支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標案案號：TC111IP02）（第一次），詳如公告事項，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原則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為落實政府綠能政策，積極推動水利設施結合再生能源發電使用，在不影響原有設施功能與安全原則下辦理本招商案；如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責。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並依約向得標廠商收取開發收益回饋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公告日期：111年6月20日。
- 三、截止投標日期：111年7月12日上午9時。
- 四、開標（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11年7月12日上午9點30分於本處1樓（404351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截止投標期限詳招商公告，廠商應於招商公告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掛號」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地址：404351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
- 六、押標金：新臺幣200萬元。
- 七、履約保證金：新臺幣800萬元。
- 八、各類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受款人：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
- 九、以現金繳納之金融機構帳號：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繳納戶名：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24-056-000263。

處長陳榮福

十、廠商資格：

- (一)投標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含)以上。其營業項目登記需包含以下至少一種：「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並依投標須知第八點(一)-1-4規定辦理。(1.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2.財務證明文件。3.營業登記項目證明。4.廠商過去設置(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實績證明。)
 - (二)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三)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四)本招商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十一、領標方式：招標文件採電子領標方式，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本處（<https://www.iatch.nat.gov.tw/>）首頁>招標/招商/標售/標租公告下載。
- 十二、招標方式：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本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十三、使用範圍：臺中市外埔區永豐段744、775地號、臺中市外埔區三崁段279、279-2地號等4筆土地，權狀面積合計21,612.83平方公尺(詳投標須知)，並以實際使用土地面積乘上場地使用費(每年每公頃為新台幣25萬元)，計算場地使用費。
- 十四、現場查看時間：使用標的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使用標的之現況，俾對本案有深切瞭解。
- 十五、使用期限：決標次日起為契約生效日，使用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算，計20年(240個月)；使用期屆滿時，使用關係即行消滅，本處不另通知。
- 十六、後續擴充：本招商案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無不良紀錄且如期完成併聯，本處保留同意得標廠商於完成併聯後半年內提出後續擴充七公圳幹線(臺中市后里區七塊厝段286-2地號)、七公圳公館支線(臺中市后里區新公館段4-1地號)(其他場址設置太陽能發電容量之權利)；後續擴充部分之場地使用費不得低於本案契約之場地使用費，並比照原契約精神，經雙方另行簽訂續辦契約，始生效力。
- 十七、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投標須知、評選須知、使用契約書(稿)等招商文件規定辦理。
- 十八、洽詢聯絡窗口，請於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洽本處管理組吳小姐，聯絡電話：04-22261188轉183。